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69.19%，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8.80%。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公司专注于定制家居产品尤其是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是国内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秉承直营、经销、大宗业务多轮驱动、均衡发展的经营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定制家居产品与服务，为用户提供入户空间、客厅空间、餐厅空间、厨房空间、卧室空间等主要应用场景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继续优化产能、全方位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自身投入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稳步实施。

本次现金分红虽然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69.19%，比例较高，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8.80%，现金分红金额较之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2、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52,371.46	138,033.57	10.39%
资产总额	664,607.55	619,719.17	7.24%
负债总额	402,715.40	379,704.29	6.06%
净资产	261,892.15	240,014.89	9.11%
未分配利润	74,050.65	52,268.65	41.67%
营业收入	444,197.54	442,164.60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1,870.25	24,764.83	-1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093.38	50,792.25	-133.65%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4,197.54 万元，同比增长 0.46%；截至 2024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050.65 万元，同比增长 41.67%。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本次现金分红旨在合理回报股东

近两年，公司因业务扩张需要并未向股东予以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旨在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371.46 万元，公司具备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有屋智能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0,506,470.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207,584.2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3,452,125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3,452,12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186,86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